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尚世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5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7月28日下午2:00在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7,142,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679%(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435,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5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2 债券期限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3 发行对象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5 发行方式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6 募集资金的用途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8 承销方式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9 本次债券的转让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4.10决议的有效期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全体股东:841,578,268票;其中中小投资者:44,435,739票	全体股东: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3.8050%	全体股东:0票;其中中小股东:0票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尚世鸣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 下午 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 2006 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841,578,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2.06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797,142,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26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4 人,代表股份44,43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8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期限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6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9本次债券的转让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10决议的有效期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841,578,2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5,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805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尚世鸣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 2015-45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下午3:00—7月28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第五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石正林先生(公司董事长肖临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34,454,560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0.1460%。

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34,439,560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0.1438%;

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2%;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股的0.00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钟思均先生和刘爱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334,439,56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选举钟思均先生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8,5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39%)。

(2)以334,439,56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选举刘爱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18,50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239%)。

(二)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334,454,56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下属7家企业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的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6.5亿元。本次为下属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计划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担保期限同银行批准的对应贷款期限。

担保对象	股权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上限	贷款用途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3年	生产经营周转
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3年	用于中航国际广场2期项目建设
贵阳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0	3年	用于贵阳中航城项目建设
中航城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10年	生产经营周转
江苏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年	用于昆山项目建设
昆山市中航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10年	生产经营周转
九江中航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10年	生产经营周转
合计		265,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蒋丹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7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将持有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12月29日,中超集团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与国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12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26日。后因中超集团向国联证券提交延期购回的申请,并签订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购回交易日改为2015年7月27日。上述质押已在国联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 年7月28日,公司接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于2015 年7月27日将上述质押给国联证券的1,343万股解除质押,并在国联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88,093,6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4,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4%。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 编号:2015-07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为,存在收益的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投资风险;经营管理、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管理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石墨烯”)的发展,公司与公司高管霍振平先生共同出资380万元人民币对中超石墨烯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50万元,霍振平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30万元,其他4名自然人以货币的方式合计增资12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超石墨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公司及霍振平先生对其的持股比例为70%和2%,公司仍系中超石墨烯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由于霍振平先生系公司高管,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 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霍振平

身份证号码:41010219630202****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9*号附**号

职务:曾任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超石墨烯董事长、总经理,常州瑞丰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振平

成立日期:2014 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石墨烯电缆、充电桩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及电力行业用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电气设备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超石墨烯70%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 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1,854,695.43元,负债总额 1,736,123.12 元,净资产10,118,572.31 元,营业收入7,095,962.53 元,利润总额151,785.52 元,净利润 118,572.31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0,565,876.76 元,负债总额 637,499.50 元,净资产9,928,377.26 元,营业收入1,009,828.03元,利润总额 -84,602.05 元,净利润 -84,602.05元;

中超石墨烯的资产负债率为6.03 %。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00.00	70%	1050.00	70.00%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10%	150.00	10.00%
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现金	100.00	10%	100.00	6.67%
西安交大技术成果转移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100.00	10%	100.00	6.67%
霍振平	现金	0	0	30.00	2.00%
汤兴江	现金	0	0	10.00	0.67%
张新录	现金	0	0	10.00	0.66%
史小军	现金	0	0	27.00	1.80%
朱向东	现金	0	0	23.00	1.53%
合计		1,000.00	100%	1,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中超石墨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对中超石墨烯提供过担保和委托贷款,也不存在中超石墨烯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扩大中超石墨烯的经营规模,本次增资有利于推动中超石墨烯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其市场竞争实力。本次对中超石墨烯的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降低中超石墨烯的财务费用,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公司对中超石墨烯增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日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另外,中超石墨烯的经营范围增加了中高压电力电缆用石墨烯复合聚烯烃高半导电屏蔽料的生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超石墨烯仍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

截止本公告日,中超石墨烯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号:320483000407787

3、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霍振平

5、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石墨烯电缆、充电桩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及电力行业用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工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自主研发的二十八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批准日期为2015年7月6日,有效期至2020年7月5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1	尿酸 (UA)测定试剂盒 (尿酸酶-过氧化物酶偶联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66
2	钙 (Ca)测定试剂盒 (偶氮肿Ⅲ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67
3	α-淀粉酶 (α-AMY)测定试剂盒 (硅烷监测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68
4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γ-GGT)测定试剂盒 (底物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69
5	镁 (Mg)测定试剂盒 (二甲苯胺监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0
6	尿素 (UREA)测定试剂盒 (酶偶联监测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1
7	肌酐 (CREA)测定试剂盒 (酶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2
8	无机磷 (IP)测定试剂盒 (磷钼酸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3
9	总蛋白 (TP)测定试剂盒 (双缩脲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4
10	总胆红素 (T-BIL)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5
11	肌酐 (CREA)测定试剂盒 (苦味酸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6
1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测定试剂盒(IFCC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7
13	肌酸激酶 (CK)测定试剂盒(N-乙酰半胱氨酸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8
14	乳酸脱氢酶 (LDH)测定试剂盒 (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79
15	葡萄糖 (GLU)测定试剂盒 (己糖激酶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80
16	葡萄糖 (GLU)测定试剂盒 (葡萄糖氧化酶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81
17	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82
18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 (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83
19	直接胆红素 (D-BIL)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84
20	白蛋白 (ALB)测定试剂盒 (溴甲酚绿法)	粤械注准20152400685
21	天门